

2016 年報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82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架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書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主席)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段剛先生
崔荻博士
楊川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公司秘書

段剛先生

授權代表

曾小平先生
段剛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電話：(852) 2162 8888
傳真：(852) 2311 0896
電郵：ir@tianjindev.com
網址：www.tianjindev.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882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業務架構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

電力
自來水
熱能

醫藥

力生製藥(002393.SZSE)
藥研院
宜藥印務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

機電

液壓機
水力發電設備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天津港發展(3382.HK)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業務架構

公用設施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	94.36%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91.41%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90.94%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蒸汽

醫藥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67%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
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	43.55%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4.41%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

酒店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100%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機電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82.74%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64.91%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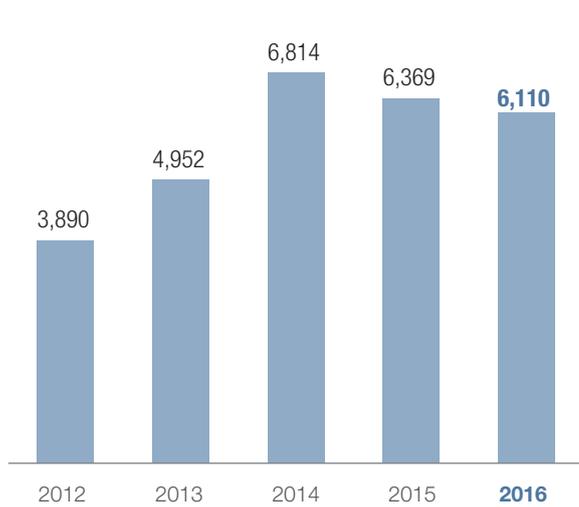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1%	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6.55%	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附註：上述持股百分比指本集團於有關公司或公司集團所持之實益股權。

財務摘要

收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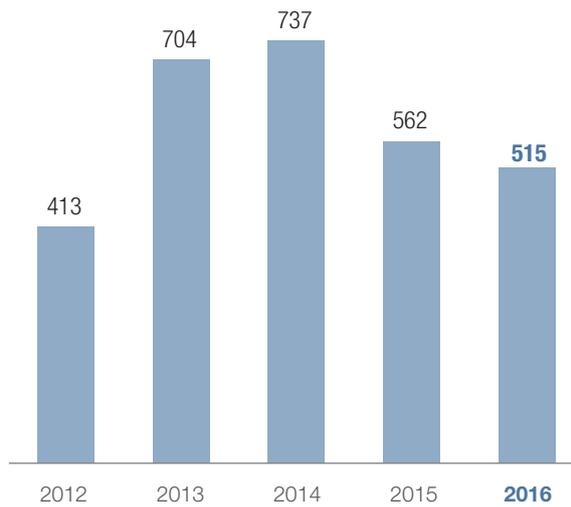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按業務組合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公用設施	3,526	3,700	(4.7)
醫藥	1,528	1,527	0.1
酒店	108	109	(0.9)
機電	948	1,033	(8.2)
	6,110	6,369	(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公用設施	69	68	1
醫藥	121	108	13
酒店	15	16	(1)
機電	(164)	(216)	52
港口服務	111	132	(21)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328	457	(129)
公司及其他	35	(3)	38
	515	562	(47)

主席報告書



曾小平先生
主席

二零一六年度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515,200,000港元，去年為562,4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9港仙，前述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4.53港仙，二零一六年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9.62港仙，較二零一五年減少5.5%。

業務概況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各項業務平穩發展，達到了預期的目標。

公用設施業務穩健經營，業績符合預期。隨著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創新發展和轉型升級，將有助公用設施業務進一步發展。

醫藥業務板塊按計劃不斷發展，全年收入約1,528,400,000港元，錄得溢利約240,200,000港元。年內，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力生製藥」）完成了新廠房搬遷，新廠區佔地約20萬平方米，形成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現代化先進製藥企業。天津藥物研究院已動工興建國家重點實驗室及科研成果產業化基地，規劃總面積約5萬平方米，一期建設包括實驗樓及藥物研發中心等。年內，天津藥物研究院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同時，各類新藥已申請了國內和國際主要國家的PCT專利。

主席報告書

業務概況 (續)

香港萬怡酒店業務符合預期，主要受惠於商務旅客。房價維持穩定。於年內，平均入住率約為81%。

機電業務板塊受到行業放緩的影響，全年收入下跌8.2%至約948,300,000港元，續錄得虧損。

策略投資方面，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奧的斯電梯(中國)有限公司達到了預期的盈利貢獻。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世界各主要經濟體復蘇步伐不一，不穩定因素依然明顯。美國經濟政策、英國脫歐進程及歐洲主要國家大選等均令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多變。中國經濟依然處於結構及產能調整的關鍵階段，經濟下行風險不可忽視。但隨著中國有序地推行多項積極的政策和措施，中國經濟有望維持穩定發展的局面。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競爭和挑戰，本公司將憑藉穩固的業務根基，抓緊機遇，在審慎理財的同時，進一步保持業務的持續穩步發展。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

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

曾小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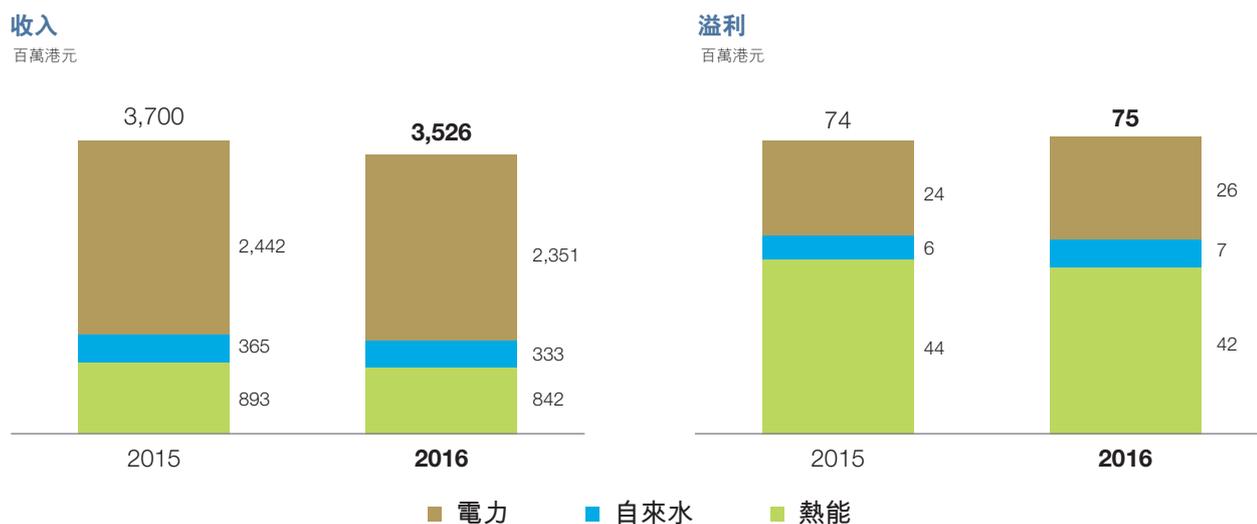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是國家級的開發區，並且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天津開發區在過去三十多年天津經濟發展中一直發揮領導作用。

公用設施業務的收入及溢利明細如下：



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相關及技術顧問服務。目前，電力公司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706,000千伏安(二零一五年：706,000千伏安)。

於二零一六年，電力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2,350,600,000元，較去年港幣2,441,700,000元減少3.7%。電力公司錄得溢利約港幣26,4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為港幣24,100,000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電力採購成本降低令經營利潤率改善，部份被電費下調所帶來的影響而抵銷。年內出售總電量約為2,688,615,000千瓦時，較去年增加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提供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425,000噸(二零一五年：425,000噸)。

於二零一六年，自來水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332,6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8.9%。溢利由去年的港幣6,100,000元增加港幣800,000元至約港幣6,900,000元。溢利增加主要因節約營運成本所致。年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49,502,000噸，較去年減少0.3%。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360公里(二零一五年：360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105個處理站(二零一五年：105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30,000噸蒸汽。

於二零一六年，熱電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842,500,000元，較去年港幣893,200,000元減少港幣50,700,000元；熱電公司錄得溢利約港幣41,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5.4%。收入與溢利之下降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港幣65,200,000元所致。此對溢利的負面影響，部份被熱能售價提升及平均蒸汽採購成本下降所抵銷。年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3,603,000噸，較去年增加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醫藥

醫藥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研發新藥技術及新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醫藥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1,528,400,000元，而去年為港幣1,526,900,000元。於該分類之總收入中，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約為港幣1,291,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港幣1,269,700,000元增加1.7%。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135,300,000元，較去年減少4.8%。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港幣102,000,000元，較去年減少11.4%。

年內，醫藥分類確認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醫藥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溢利目標之溢利保證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44,700,000元。

剔除溢利保證公允價值收益，醫藥分類之溢利約為港幣195,500,000元；按上述同比基準，溢利較去年港幣162,000,000元增加港幣33,500,000元。溢利增加主要是銷售醫藥產品之經營利潤率改善以及收取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惟部份為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245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於二零一六年，萬怡酒店錄得收入約港幣107,700,000元，較去年減少1.4%。萬怡酒店之溢利約為港幣14,900,000元，與去年大致相若。平均房價維持穩定水平，而平均入住率約為81%，較二零一五年之84.2%略微下降。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機電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948,300,000元，較去年減少8.2%。機電分類錄得虧損約港幣210,6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虧損則為港幣281,200,000元。剔除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港幣106,500,000元，虧損約為港幣104,100,000元；按前述同比基準，二零一五年度之虧損金額為港幣146,600,000元。該分類虧損歸因於年內行業增速放緩令收入減少及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21%股權。天津港發展從事於中國天津市提供港口服務，包括集裝箱及貨物處理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內，天津港發展之收入減少19.9%至約港幣16,457,000,000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30,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17%。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111,400,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15.7%。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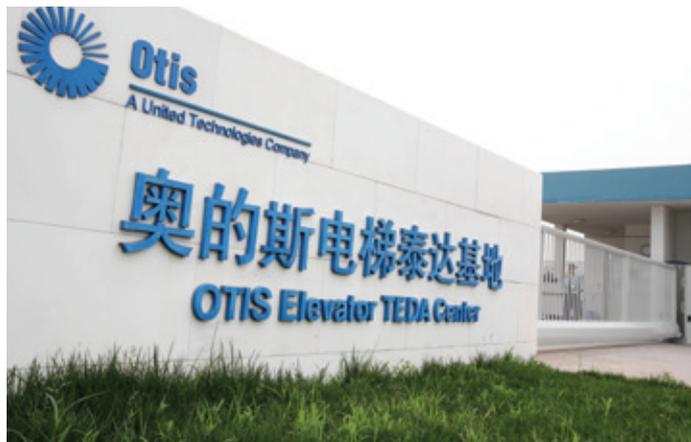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16.55%股權。奧的斯中國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本年度內，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19,117,700,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15.7%。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328,2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下降28.2%。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4.23%股權。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在該日之市值約為港幣99,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21,600,000元），約港幣22,300,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二零一五年：減值約港幣84,4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世界各主要經濟體復蘇步伐不一，不穩定因素依然明顯。美國經濟政策、英國脫歐進程及歐洲主要國家大選等均令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多變。中國經濟依然處於結構及產能調整的關鍵階段，經濟下行風險不可忽視。但隨著中國有序地推行多項積極的政策和措施，中國經濟有望維持穩定發展的局面。儘管經營環境充滿競爭和挑戰，本公司將憑藉穩固的業務根基，抓緊機遇，在審慎理財的同時，進一步保持業務的持續穩步發展。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總額、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港幣5,917,200,000元、港幣2,266,200,000元及零(二零一五年：分別為約港幣6,593,800,000元、港幣3,058,500,000元及港幣17,900,000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貸款融資。港幣40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974,9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貸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二零一五年：約為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2,266,200,000元，其中港幣1,786,900,000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之浮動利率計息，人民幣344,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4,600,000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1.23%至5.31%，而人民幣84,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4,700,000元)為浮動利率債項，年利率為4.75%至4.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78.8%(二零一五年：83%)以港元結算，21.2%(二零一五年：17%)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簽訂港幣1,8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自動用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此銀行貸款已被動用償還上一筆有期貸款。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托存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與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充裕財務資源涵蓋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5,560名員工(二零一五年：5,652名)，其中約619人(二零一五年：567人)為管理人員，約1,472人(二零一五年：2,368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本集團向所有現時及未來的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並已向部份已退休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149,1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5,100,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141,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800,000元)及物業港幣460,6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5.6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派付。

前述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4.53港仙，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9.6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10.18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曾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主修冶金工程，並於一九九八年在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天津天鋼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冶金工業總公司及天津市冶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後出任多個要職；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天津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任天津市冶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同時出任渤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並任天津市冶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先生現時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長。彼在企業管理及戰略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志勇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現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曾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津聯集團(天津)資產」)(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金融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津聯集團(天津)資產前，為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交易主管。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學系，獲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通過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專業在職碩士研究生課程考試，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國經所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獲開保工委「優秀處級領導幹部」稱號。津聯集團(天津)資產亦榮獲市級「文明單位」及開發區保稅區「優秀處級領導班子」稱號。彼亦曾出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續)

段剛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段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多間上市公司任職，擁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及庫務管理經驗。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分別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稅務顧問，其後的十年間，段先生主要從事企業銀行、直接投資、收購合併，以及處理公司秘書等相關工作，分別出任副總裁及財務董事等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中國投資顧問。

崔荻博士，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崔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及後兼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出任天津立達(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天津立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資金處副處長等多個職位，以及天津利和集團之總經理助理。崔博士現時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在企業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川博士，現年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博士為正高級經濟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楊博士現為天津泰康投資有限公司(「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長，並兼任天津百利機械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同時出任泰康之董事長。在加入泰康之前，他曾出任中原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天津海泰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82)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及麥購(天津)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等多個要職。楊博士對資本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銅紫荊星章*，現年67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務科取得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七九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彼亦為英國及新加坡認可律師。張先生亦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彼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8)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現時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香港公開大學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彼曾出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勞工及福利局轄下之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之上訴委員會成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以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張先生在二零一六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陳清霞博士，*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榮譽法學博士*，現年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陳博士為中倫律師事務所高級法律顧問。他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事務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此外，他是將軍澳醫院主席。陳博士是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中國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加拿大商會會董。彼亦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院主席、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教育委員會成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成員、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入境事務裁判處審判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陳博士亦為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金紫荆星章、太平紳士*，現年89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博士在天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及在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研究院獲深造文憑。彼曾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英國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曾獲倫敦帝國學院及城市聯合專業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鄭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任會長、榮譽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任副會長、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工程師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榮譽會員；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彼亦為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天津市政協常委，現任香港天津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天津市歷屆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鄭博士現為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曾出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出任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麥貴榮先生，*BSoc.Sc.、ATHK、ASA*，現年6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麥先生於稅務界擁有逾四十年之經驗，彼對香港企業及個人稅務計劃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協助大量東南亞客戶發展有效之稅務策略，使彼等於地區之稅項曝光減至最低。麥先生前為稅務局之評稅主任，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瑪澤稅務有限公司(「瑪澤」)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其董事總經理，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資深顧問。於加入瑪澤前，麥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主管，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申請提早退休以從事彼於國際扶輪3450地區之總監工作及彼自身之顧問業務。麥先生現時為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專項發展專責小組之主席。於過去，麥先生曾擔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香港實習企業網絡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國際扶輪3450地區總監；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實習企業督導委員會及國際扶輪3450地區扶輪基金會地區委員會之主席；香港交通安全會、長者安居服務協會、H5N1關注組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之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之委員；道路安全議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麥先生亦曾出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伍綺琴女士，現年5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伍女士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伍女士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之前，彼曾受僱於聯交所，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伍女士現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DS Healthcare Group, Inc.之獨立董事，一間股份曾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司。彼曾出任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一間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在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之公司。伍女士亦曾出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紹開先生，現年7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業積逾四十年經驗。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前主席，曾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董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業務顧問。彼現時為鎧盛控股有限公司之顧問及團結香港基金之顧問。黃先生亦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陸海林博士，現年6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陸博士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彼現時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之公司秘書，並為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及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出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高級管理人員

靳寶新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學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天津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資金部副經理、天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規劃發展部經理等多個職位，以及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直接融資部經理。靳先生對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石敬女士，現年46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融部經理、本公司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之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之執行董事，以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6)之非執行董事。

莊清喜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莊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及企業財務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莊先生亦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超過七年。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濱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為建華管樁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制，旨在讓業務有關人士詳細地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二零一六財年」)公用設施、醫藥及機電的主要營運分類。我們已聯繫主要附屬公司及各個職能的管理層及員工檢討其運作情況、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業務有關人士的重要性。下表為本報告所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提述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 廢氣及污水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 用水量
- 包裝材料的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影響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

- 勞工實務

B2. 健康與安全

- 工作場地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 僱員發展與培訓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B5. 供應鏈管理

- 負責任採購

B6. 產品責任

- 產品及服務質素

B7. 反貪污

- 反貪污及反洗錢

B8. 社區投資

- 社區計劃及捐贈

附註：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為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天鍛壓力機」)、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天發設備」)，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並載於本二零一六財年報告的醫藥分類實體，即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生」)以及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藥研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積極管理我們業務營運對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理。我們致力於符合地方環境法律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載的要求。我們於業務流程中考慮了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的因素，並有專門的團隊負責定期監控我們的環保表現。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與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循規個案。

廢氣及污水排放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廢氣及污水排放統計數字概述如下：

排放物類型	二零一六年 總計(噸)	二零一五年 總計(噸)
化學需氧量(COD)	25.35	13.47
氨態氮(NH ₃ -N)	5.36	0.99
二氧化硫(SO ₂)	1.07	0.92
二氧化氮(NO ₂)	5.03	2.99
非甲烷總烴(NMHC)	0.30	0.31
粉塵	1.07	0.44
石油	0.05	0.05
二甲苯	0.19	0.21
甲苯	0.02	不適用
懸浮體(SS)	0.66	不適用
生化需氧量(BOD)	0.49	不適用
污水	433,030.80	284,727.87

附註：上述統計數字涵蓋自來水公司、天鍛壓力機及天發設備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力生及藥研院於二零一六財年的廢氣及污水排放量。於二零一六財年廢氣及污水排放量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新收購的兩家附屬公司(力生及藥研院)所產生的廢氣及污水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氣及污水排放(續)

為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標準，除定期評估及控制廢氣及污水排放量外，我們亦採取各種措施降低我們的排放水平，包括：

- 安裝噴丸密閉設備及活性炭玻璃纖維過濾棉，以過濾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
- 使用集氣罩收集工廠產生的焊接煙霧，以減少排放到空氣中的粉塵量。
- 於食堂安裝煙氣淨化設備。
- 安裝水處理設施，並聘請持牌承包商收集及處理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污水。
- 已建立化學需氧量在線監測系統，確保化學需氧量排放符合排放監管標準。該系統與政府環境監測平台互連，便於實時數據傳輸及監測。
- 已配置環保燃煤鍋爐取代舊款燃煤鍋爐，以降低廢氣及工業污水的排放水平。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源自能源消耗。於報告期間，由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能源相關二氧化碳當量(CO₂e)為710,555噸(二零一五年：73,844噸)，我們已實施各種節能措施，以幫助減少我們的碳排放量。有關我們的能源消耗數據及節能措施請參考下文「能源消耗」一節。於二零一六財年碳排放量的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新收購的兩家附屬公司(力生及藥研院)有關排放量所致。

附註：碳排放量乃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聯交所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屬機構應對氣候變化司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英國環境、食品及鄉郊事務部發佈的「英國政府溫室氣體轉換因子報告」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物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工業廢棄物類型為我們的機電分類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金屬及醫藥分類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包括建築廢棄物、商業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報告期間內，上述分類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為1,286.25噸(二零一五年：1,800噸)。

機電分類及醫藥分類於運營中亦產生少量有害廢物，包括廢油、雲母屑、含油廢棄物、廢酸、廢鹼、有機廢物、甲醇、亞硫酰氯、二甲苯、甲苯、乙醇和乙酸乙酯。於報告期間，上述分類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為30.66噸(二零一五年：0.284噸)。

於二零一六財年有害廢棄物的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新收購的兩家附屬公司(力生及藥研院)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所致。

就一般商業及工業廢棄物管理而言，廢棄物乃根據《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處置。此外，我們已設立固體廢棄物收集站，以集中貯存固體廢棄物，避免污染。可回收固體廢棄物已由指定部門收集及回收。

於報告期間，所有有害廢棄物已由認可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有害廢棄物的儲存已符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且我們已為僱員提供有關危險廢棄物管理方面的培訓。藥研院於實驗過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有害物質將於外部服務供應商收集前進行隔離。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未有使用重大危險化學品。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節約資源的目的為保護環境及提高經營效率。我們密切監察各種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定期報告相關表現，以及於需要時及時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所載的規定，並鼓勵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重複及循環使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消耗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量統計數字如下：

能源耗用類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石油	30噸	34噸
柴油	1,758噸	68噸
天然氣	6,633,691立方米	1,410,787立方米
電力	97,874,399千瓦時	66,767,306千瓦時
熱能	11,354千兆焦耳	不適用
蒸汽	3,911,650噸	不適用

附註：上述統計數字包含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熱電公司、天鍛壓力機及天發設備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力生及藥研院於二零一六財年的主要能源消耗量。於二零一六財年能源消耗量的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新收購的兩家附屬公司(力生及藥研院)所產生的能源消耗量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實行若干節能措施：

- 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以監察及控制能源的使用。
- 配備高效能的機器及設備。
- 將倉庫使用之鹵素燈泡更換為LED照明燈。
- 實施太陽能熱水系統及自動溫度控制系統。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減少空調的使用。
- 控制公司車輛的使用，並定期進行維護，以減少油耗。
- 通過培訓及各種活動的聯繫，提高員工節能意識。

於報告期間，電力公司的電力消耗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了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用水量

於報告期間，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熱電公司、天鍛壓力機、天發設備、力生及藥研院的水資源消耗量共為6,323,641噸(二零一五年：5,985,132噸)。於二零一六財年水資源消耗量的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新收購的兩家附屬公司(力生及藥研院)所產生的消耗量所致。

我們已實施之節水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回收及再利用污水作為草坪灌溉及沖洗用水。
-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水循環系統，以減少蒸汽消耗，預計每年可節省高達2,500噸蒸汽。
- 安裝節水設備。
- 定期檢查及更換水管，以防滲漏。

包裝材料的使用

醫藥分類使用包裝材料以包裹及保護我們的醫藥產品。即使不可避免地使用包裝材料，我們致力通過採用簡易設計以及盡可能使用再生及可再生材料以節約包裝材料之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定期評估及持續監控環境風險，盡量減少環境影響。

除上述資源的排放及使用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積極管理其他主要的環境影響，包括由變壓機組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噪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環境影響管理(續)

為更好地控制及減少環境影響，本公司已制訂符合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環境系統，其主要特點如下：

- 制訂有關環境設施的運作程序及相關的維修計劃，以確保該等設施於營運過程中操作情況良好。
- 向技術人員提供入職指導及培訓，從而加強其環境知識及確保所有環境保護設施順利運作。
- 聘請合資格顧問對開發或改造項目進行環境評估。
- 定期向地方環境主管部門呈報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進展以及相關成果。
- 將環境保護因素納入績效考核，確保所設定的環保指標得以適當有效執行。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實務

本集團推動公正且合乎道德標準的勞工政策。就員工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及休假申請、平等機會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的業務營運分類已制定了綜合指引，並已向有關員工清楚傳達該等指引，且進行定期審核。本集團計劃考慮適當僱用殘疾人士。本集團貫徹依循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本公司勞工實務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地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安全生產法》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手冊及安全生產指南，清楚列明工作流程，並指明員工有關工作場地健康與安全的責任。並就業務營運中存在的相關風險制訂監控及管理機制。我們亦提供符合安全要求標準的設備，並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本公司亦訂立安全指標及應變規劃，並就歷史安全記錄持續評估。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循規個案。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發展，並致力於在實現業務目標的同時協助員工實現其職業目標。本公司已制定培訓計劃，根據員工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營運需要以切合員工的發展需要。為使員工具備技術知識與技能及個人發展，我們為不同職級的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機會。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性勞動，就此採用一套綜合的篩選及招聘程序，並定期進行審核及檢查，查找於業務營運中是否僱用任何童工或存在強制勞動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勞工準則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採購

於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除考慮產品或服務質素及商業因素外，本集團亦同時考慮供應商的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本公司的供應商必須符合國家規定，並獲得相關的許可認證及資格。本公司亦對選定的供應商資質進行定期審查，確保彼等符合要求。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素

本公司奉行「安全第一、用戶至上」的理念，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並向達致更高標準不斷改進。本公司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供用電管理辦法》作為供電服務質素的衡量基準。本集團所提供的用水亦符合國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城市供水水質標準》及《城鎮供水廠運行、維護及安全技術規程》，確保可靠及清潔的供水。

就供應熱電而言，本公司之服務受《天津市供熱規範、規章、文件及技術標準彙編》、《天津市供熱用熱條例》及《天津市供熱採暖收費管理辦法》等政策規管。

機電分類已根據ISO9000質素管理標準制定一套綜合質素控制體系，當中載有所需採納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生產及品質控制。

醫藥分類嚴格遵守《藥品生產和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管理法》、《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藥品召回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更好地提升質量控制，力生及藥研院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包含定期自查及獨立質量監控團隊對生產、銷售及市場營銷環節進行質量審計。除了透過規範質量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實行各種措施以減低風險外，藥研院還設立科學委員會以確保醫藥研究及開發過程中的數據完整性及可靠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反洗錢

本集團致力於恪守有關反貪污及反洗錢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本公司目前實行多項處理反腐及反洗錢的制度以及員工行為守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努力通過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的定期培訓及相互溝通，倡導商業道德規範及增強相關意識。此外，亦提供檢舉渠道予業務有關人士向我們呈報所發現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貪污及洗錢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B8 社區投資

社區計劃及捐贈

除提供符合用戶要求及社會發展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外，本公司亦致力於透過各種不同志願活動服務和捐助弱勢社群支持關懷社區。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

本集團一直關心貧困及青少年群體。藥研院除了向寶坻區貧困群體提供建設基金外，於過去二十年來與知名大學(如瀋陽藥科大學、天津醫科大學、天津中醫藥大學、河南大學、山東大學等)合作開展醫藥研究生培訓計劃，透過學術與實習培訓以培養博學、創新及具專業醫藥知識的人才。於二零一六財年，藥研院已培訓31名碩士生及4名博士生。除研究生培訓計劃外，藥研院作為天津的就業見習基地，亦與天津醫學高等專科學校和天津生物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合作，為師生提供企業實習訓練機會。於二零一六財年，藥研院向超過60名學生提供實習與教研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力生榮獲天津知名獎項「榜樣天津—最具社會責任企業獎」，表彰力生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盡力制訂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企業管治報告載述本公司如何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董事會集中討論影響本公司策略的事宜，包括日後發展、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年度預算、會計政策的重大修訂、主要融資安排及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及財務政策。上述事宜由董事會監察及批准，而有關決定則須由董事會作出。當中並無指定由董事會負責的事宜及本公司日常營運則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由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訂有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清單，包括上段所述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管理及行政的職責時，會清晰指示其管理權力的範圍，特別是在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及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符合本公司需要。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十三名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七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主席)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段剛先生

崔菽博士

楊川博士

張麗麗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免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續)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由於張麗麗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後，已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99(a)(vi)條，免去張女士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免去張女士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編制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所有董事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在其業界均擁有突出專業知識，並具備高標準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非執行董事在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方面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確保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22頁。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聘用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此外，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僅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期僅可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均可於相關會議上膺選連任。

就本公司所知及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所披露的董事職務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總經理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續)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親身出席會議並均可全面及適時取得公司相關資訊。此外，董事會已建立程序，使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如需要)由本公司負責。全體董事均須要申報彼等於任何交易或董事會會議所考慮提案的利益(如有)，並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說明。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管治守則之規定向所有董事寄發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每位董事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主席)	3/4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4/4
段剛先生	4/4
崔荻博士	3/4
楊川博士	4/4
張麗麗女士	0/4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免職)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4/4
陳清霞博士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4/4
麥貴榮先生	4/4
伍綺琴女士	4/4
黃紹開先生	4/4
陸海林博士	4/4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制，載有董事會所考慮事項的詳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成員關注的事宜或表達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經理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曾小平先生負責決定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時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加入議程，並全權負責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領導、制定目標及方向。除確保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業務資料外，彼亦確保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有所貢獻。

本公司總經理王志勇先生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參與制訂及成功執行政策。彼與各個核心業務部門行政管理團隊共同工作，確保本公司得以順利經營及發展，並經常知會全體董事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彼亦負責建立並維持一個有效的行政團隊，以協助管理本公司業務。

此等責任之劃分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保持權力均衡分佈，並確保其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且以書面形式載明。

職責

本公司視完備與及時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為缺一不可之措施，董事會在實施及監察內部財務監控中擔當關鍵角色。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參考管治守則採納了一份企業管治指引。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會議；
- 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
- 確保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及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並符合所有有關法律及專業操守。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由胡關李羅律師行為董事舉辦了一個內部培訓，課題包括法規更新及企業管治個案研究。此外，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年內，董事已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項目概要如下：

董事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項目類別
------	------------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主席)	A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A
段剛先生	A及B
崔荻博士	A
楊川博士	A
張麗麗女士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免職)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A及B
陳清霞博士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A
麥貴榮先生	A
伍綺琴女士	A及B
黃紹開先生	A
陸海林博士	A及B

附註：

A: 出席內部培訓

B: 出席相關研討會／課程／工作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若干範疇。該等委員會之組成均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責。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瀏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及麥貴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曾小平先生組成，並由鄭漢鈞博士擔任主席。概述薪酬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並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在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個別人士所須付出的時間、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等因素，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就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花紅作出討論及審批。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鄭漢鈞博士(主席)	3/3
麥貴榮先生	3/3
曾小平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一次會議。於該會議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派發之花紅作出考慮及批准。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及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綺琴女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並由伍綺琴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師、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晤，以討論核數程序、會計及內部監控事宜。概述審核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與外部顧問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
- 審閱外部核數師法定核數計劃及致管理層函件；及
- 審議二零一六年核數費及核數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執行上述主要職責及責任。彼等亦討論全球金融危機可能帶來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概要以供討論。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伍綺琴女士(主席)	2/2
鄭漢鈞博士	2/2
麥貴榮先生	2/2
黃紹開先生	2/2
陸海林博士	2/2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貴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博士及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麥貴榮先生擔任主席。

投資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審閱事項有關對投資計劃作出評估、為投資項目制定正確審批程序及對持續風險因素作充分監控。概述投資委員會授權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年內，投資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投資委員會成員將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曾小平先生及王志勇先生組成，並由曾小平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述提名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上，就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審核及評估。同時亦檢討了董事會現行之規模及組成。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曾小平先生(主席)	0/1
鄭漢鈞博士	1/1
麥貴榮先生	1/1
伍綺琴女士	1/1
王志勇先生	0/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一項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將審議被提名人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此外，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僅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期可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均可於相關會議上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詳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將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安排會議，就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向有關董事作出簡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的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外部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就其提供二零一六年年度審計工作範圍及費用之建議。德勤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年度法定審計，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年內，已支付德勤審計服務費用約為港幣5,350,000元，而有關顧問及審閱服務之非審計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840,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分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則透過年度審查及評估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的情況。

本集團已制定一個清晰界定責任及匯報程序的風險管理架構，以辨認、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單位在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潛在風險並採取措施紓緩風險。此外，營運單位管理層透過問卷及訪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重大發現及相關應對方案記入本集團風險登記冊，以監察及確保適當的監控及紓緩措施已實施。

本公司聘用外部顧問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外部顧問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具有成效每年進行兩次獨立檢討，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載有審查結果及建議之內部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會一併考慮外部核數師在法定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監控事項之後，於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並發表其意見。

本集團在處理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集團亦已為全體僱員制定職業道德指引，包括禁止使用或發佈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年內，董事會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進行兩次內部審核檢討以評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評核以輪流方式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方面。

由羅申美就二零一六年根據以風險為基礎的內部審核計劃而編制之內部審核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檢閱、考慮及討論所有關於內部監控系統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且認為本公司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地運作，在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之重大監控失誤或須特別關注之事宜。

持續經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故編制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為適當。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股東充分瞭解業務發展。該等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股東可以書面方式致函予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或電郵至：ir@tianjindev.com。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續)

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提出見解及意見的平台，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出席及於會上與董事會交流見解。主席、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倘適合)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總經理及主席已分別於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每位董事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主席)	1/1	0/1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1/1	1/1
段剛先生	1/1	1/1
崔菽博士	1/1	1/1
楊川博士	0/1	0/1
張麗麗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免職)	0/1	0/1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1/1	1/1
陳清霞博士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1/1	1/1
麥貴榮先生	1/1	0/1
伍綺琴女士	1/1	0/1
黃紹開先生	1/1	1/1
陸海林博士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股東在送達請求書當日持有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該請求：(i)須述明有待在有關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ii)可包含可在該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iii)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iv)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子形式電郵至ir@tianjindev.com；及(v)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如董事在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召開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召開特別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特別大會須在有關本公司董事受到召開大會後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80及615條，符合下列條件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傳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連同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為有關該動議內所提述的事宜：(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i)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子形式電郵至ir@tianjindev.com；(ii)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iii)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iv)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改動。該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瀏覽。

董事編制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制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外部核數師就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7至6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47及48。

業務審視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而作出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審視，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未來本集團業務有可能進行的發展之揭示，已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章節內，該等章節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2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中期股息每股4.53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4.53港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派發。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5.65港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64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第49至51頁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銀團」）簽訂港幣2,55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該融資」）之融資協議（「該二零一三年融資協議」），為期六十個月（除非於該二零一三年融資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的第三十六個月不獲銀團延期）。

根據該二零一三年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i)天津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或(ii)本公司不再受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若出現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銀團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對貸款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b)宣佈貸款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或欠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貸款或任何部份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該融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悉數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貸款人（「貸款人」）簽訂港幣1,8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該二零一六年融資協議」），自提款之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

根據該二零一六年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i)天津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或(ii)本公司不再受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若出現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對貸款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b)宣佈貸款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欠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貸款或任何部份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曾小平先生(主席)

王志勇先生(總經理)

段剛先生

崔荻博士

楊川博士

張麗麗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免職)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王志勇先生、崔荻博士、陳清霞博士及麥貴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於第16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頁(www.tianjindev.com)瀏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及只要公司條例許可，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於競爭者之利益

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及崔荻博士為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投資控股」)之董事，透過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從事醫藥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醫藥原料、食品添加劑及藥用消毒產品。由於此等業務的類型及／或銷售地區有所不同，本集團能獨立於津聯投資控股的業務，按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續)

董事名稱	持有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志勇先生	8,600,000	0.80%
段剛先生	2,900,000	0.27%
崔荻博士	2,900,000	0.27%
張永銳先生	1,100,000	0.10%
陳清霞博士	600,000	0.06%
鄭漢鈞博士	1,100,000	0.10%
麥貴榮先生	600,000	0.06%
伍綺琴女士	600,000	0.06%
黃紹開先生	100,000	0.01%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2,770,125股。
4. 董事於購股權中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資料載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乃指(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專家及其他顧問；(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v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vii)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v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一名人士是否符合上述類別。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共27,812,012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9%。

(d)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限額

除了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毋須持有最短期限亦可行使。

(f) 接納購股權之期間及付款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要約函件上所列明之日期(即發出要約函件當日後不遲於三十日)內，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而應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而認購價應至少為(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格；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h)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王志勇	16/12/2009	5.750	900,000	—	—	—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2,800,000	—	—	—	2,8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2,800,000	—	—	—	2,8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2,100,000	—	—	—	2,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段剛	16/12/2009	5.750	900,000	—	—	—	9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2,000,000	—	—	—	2,0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崔荻	07/11/2011	3.560	300,000	—	—	—	3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800,000	—	—	—	8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800,000	—	—	—	1,8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張永銳	19/12/2007	8.040	500,000	—	—	—	500,000	17/01/2008 – 24/05/2017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陳清霞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鄭漢鈞	19/12/2007	8.040	500,000	—	—	—	500,000	17/01/2008 – 24/05/2017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麥貴榮	16/12/2009	5.750	300,000	—	—	—	300,000	16/12/2009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伍綺琴	03/12/2010	6.070	300,000	—	—	—	300,000	03/12/2010 – 24/05/2017
	07/11/2011	3.560	100,000	—	—	—	1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100,000	—	—	—	1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黃紹開	20/12/2013	5.532	100,000	—	—	—	1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持續合約僱員								
	07/11/2011	3.560	900,000	—	—	—	900,000	11/11/2011 – 24/05/2017
	19/12/2012	4.060	900,000	—	—	—	900,000	19/12/2012 – 24/05/2017
	20/12/2013	5.532	1,500,000	—	—	—	1,500,000	20/12/2013 – 24/05/2017
合計			21,800,000	—	—	—	21,8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及3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之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津聯投資控股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渤海國資」)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醫藥」)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津聯	1及3	直接實益擁有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3,143	62.80%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津聯為天津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醫藥則為渤海國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渤海國資及天津醫藥被視為持有津聯所持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津聯直接持有22,954,000股股份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聯創投」)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津聯投資」)分別持有568,017,143股、2,022,000股及80,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津聯創投及津聯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i) 銷售主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天津醫藥集團」)成員銷售各類化學藥品及藥品包裝和印刷品(「該等產品」)訂立銷售主協議(「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新銷售主協議(「該二零一六年銷售主協議」)以繼續進行交易，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產品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按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的該等產品在同等條件下，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該等產品之價格；
- (b) 如並無可參考之價格(如首次推出新的該等產品)，則須參考本集團成員公司生產該等新產品的成本加上介乎5%至90%的利潤率，並經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地區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或
- (c) 本集團可根據交易數量及付款條件，向天津醫藥集團提供本集團給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等折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所收取天津醫藥集團之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70,000元及人民幣32,200,000元(分別相當於港幣18,518,000元及港幣37,617,000元)，合計並無超出人民幣103,350,000元(相當於港幣129,200,000元)之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二零一六年銷售主協議所收取天津醫藥集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84,371,000元(相當於港幣98,565,000元)，並無超出人民幣20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47,000,000元)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i) 研發服務主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生物醫藥產品、技術之研發及相關服務(「研發服務」)訂立研發服務主協議(「該研發服務主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務費用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提供研發服務的過程中所耗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費、測試加工費、人員工資、儀器使用費及相關管理費用)；及
- (b) 經考慮所提供之研發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預計所需投入之時間及在各階段可能承擔之風險後，加上不少於30%的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研發服務主協議所收取天津醫藥集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4,058,000元(相當於港幣4,741,000元)，並無超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5,000,000元)之年度上限。

由於天津醫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二零一五年銷售主協議、該二零一六年銷售主協議、該研發服務主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文所述的交易乃(1)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諾有限公司(「世諾」)(作為買方)與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津聯及天津醫藥(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315,855,000元收購隆騰有限公司(「隆騰」)，連同其附屬公司「隆騰集團」67%之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根據該買賣協議，津聯及天津醫藥向世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根據隆騰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隆騰經審核賬目」)，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實際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低於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不低於人民幣31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向世諾作出承諾：

- (a)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低於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津聯及天津醫藥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隆騰經審核賬目發出之日起計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世諾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港幣等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67%之金額；及
- (b)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合共低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津聯及天津醫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隆騰經審核賬目發出之日起計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世諾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港幣等值)67%之金額。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隆騰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約人民幣61,757,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少約人民幣68,243,000元(「該溢利差額」)。因此，津聯及天津醫藥須向世諾補償港幣54,576,000元(即該溢利差額(港幣等值)之67%)。津聯及天津醫藥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支付該補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津聯及天津醫藥已履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

以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該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全年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低於14%。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貨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貨商	43%
— 五大供貨商合計	60%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乃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可得到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任何時間，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

獨立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曾小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2至第163頁所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規範責任。吾等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適當，可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根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本報告所述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有關機電分類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吾等將有關機電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機電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貴集團管理層對減值測試作出重要之判斷，要求在編制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對關鍵假設作出估計。

而本年度機電分類就其專利確認了減值虧損，進一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吾等就有關機電分類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作出的程序包括：

- 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參照吾等對該行業的了解，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包括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及
- 透過比對機電分類的過往財務表現與原先估計的預測，評估管理層過往預算過程的準確性。

機器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

吾等將機器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合約的最終總計結果及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乃根據報告期間產生的建造成本佔合約預計完工總成本之百分比作出估計和釐定，當中涉及高度判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器建造合約的收入及成本屬重大，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g)。

吾等對機器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作出的程序包括：

- 經參考同類型項目的利潤率、建造期限及複雜程度，與貴集團項目經理及管理層就重大機器建造項目進行討論，並核查相關支持文件，就估計彼等項目最新預算成本基礎的合理性作出評估；及
- 透過比對已發生的成本與付款憑證及發票記錄，就管理層的完工百分比計算之合理性作出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 的權益估值

吾等將上市聯營公司 – 天津港的權益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於當中所佔之權益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市值。

在估計 貴集團所持權益之使用價值時，就編制貼現現金流量涉及對重大假設及輸入值(包括最終價值、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股息收入)作出了重要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

吾等就上市聯營公司 – 天津港的權益估值作出的程序包括：

- 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天津港的業務展望，以及就天津港的未來前景、相關行業預期增長及過往股息派付情況，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期股息收入及最終價值計算基準所涉及之關鍵假設的適當性作出評估；及
- 透過比對天津港的過往財務表現與實際業績及就任何重大特殊情況取得管理層的解釋，對過往現金流量預測之準確性作出評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股東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更正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子偉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6,110,176	6,368,910
銷售成本		(4,799,058)	(5,185,302)
毛利		1,311,118	1,183,608
其他收入	5	389,065	357,35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99,959)	(20,8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429,349)	(368,362)
一般及行政支出		(643,197)	(832,962)
其他營運支出		(253,907)	(155,541)
財務費用	7	(68,067)	(67,650)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6	516,742	690,714
合營企業	17	(8,715)	(11,597)
稅前溢利		713,731	774,742
稅項支出	8	(49,989)	(71,533)
年度溢利	9	663,742	703,20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5,214	562,351
少數股東權益		148,528	140,858
		663,742	703,20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基本		48.03	52.50
攤薄		48.02	52.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663,742	703,209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33	(10,885)	(8,33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651,027)	(614,065)
— 聯營公司		(242,001)	(230,105)
— 合營企業		(3,162)	(3,5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9	(27,495)	(77,372)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776	(1,0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1,171)	(2)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934,965)	(934,500)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71,223)	(231,291)
應佔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79,281)	(157,856)
少數股東權益		(91,942)	(73,435)
		(271,223)	(231,2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53,521	5,118,453
土地使用權	14	434,697	475,302
投資物業	15	155,515	166,0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4,693,887	4,949,975
於合營企業權益	17	43,734	55,611
無形資產	18	83,899	223,89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5,721	88,530
遞延稅項資產	37	91,185	97,1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413,223	372,688
商譽	20	1,397	1,492
		10,906,779	11,549,13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84,524	450,28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	50,589	55,99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237	2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47,740	43,8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	714,573	798,629
應收貨款	26	764,729	873,207
應收票據	26	279,033	205,0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6	463,841	367,02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7	647,628	186,107
信託存款	28	442,402	1,890,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149,135	125,065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9	1,436,927	1,471,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331,164	4,997,450
		9,812,522	11,464,288
總資產			
		20,719,301	23,013,4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30	5,136,285	5,136,285
儲備	32	4,767,889	5,042,608
		9,904,174	10,178,893
少數股東權益			
		3,473,189	3,603,307
總權益			
		13,377,363	13,782,2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33	44,320	37,005
遞延收入	34	93,560	125,124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35	—	3,641
銀行貸款	36	1,859,190	83,614
遞延稅項負債	37	38,634	44,053
		2,035,704	293,43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38	1,078,438	1,189,501
應付票據	38	153,384	161,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	2,467,337	3,449,2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875,471	886,81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	170,042	98,862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35	—	14,221
銀行貸款	36	406,990	2,974,892
即期稅項負債		154,572	162,935
		5,306,234	8,937,785
總負債		7,341,938	9,231,222
總權益及負債		20,719,301	23,013,422
流動資產淨額		4,506,288	2,526,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13,067	14,075,637

第62至第16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小平
董事

王志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11,234	879,847	4,433,348	10,424,429	3,678,002	14,102,431
年度溢利		—	—	562,351	562,351	140,858	703,209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720,207)	—	(720,207)	(214,293)	(934,500)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720,207)	562,351	(157,856)	(73,435)	(231,291)
股息	11	—	—	(109,208)	(109,208)	(34,205)	(143,413)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32,507	32,507
一間聯營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6	—	66	—	66
儲備內轉撥		—	71,105	(71,105)	—	—	—
行使購股權	31	25,051	(4,695)	—	20,356	—	20,356
購股權失效轉撥		—	(2,585)	2,585	—	—	—
其他		—	1,106	—	1,106	438	1,544
		25,051	64,997	(177,728)	(87,680)	(1,260)	(88,9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6,285	224,637	4,817,971	10,178,893	3,603,307	13,782,200
年度溢利		—	—	515,214	515,214	148,528	663,742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694,495)	—	(694,495)	(240,470)	(934,965)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694,495)	515,214	(179,281)	(91,942)	(271,223)
股息	11	—	—	(109,208)	(109,208)	(41,582)	(150,790)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1,428	1,428
一間聯營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24	—	424	—	424
儲備內轉撥		—	47,903	(47,903)	—	—	—
其他		—	13,346	—	13,346	1,978	15,324
		—	61,673	(157,111)	(95,438)	(38,176)	(133,6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6,285	(408,185)	5,176,074	9,904,174	3,473,189	13,377,3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43	127,506	1,007,720
已付中國所得稅		(47,068)	(91,879)
已付利息		(71,628)	(79,418)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810	836,423
投資活動			
贖回信託存款所得款項		2,203,738	3,268,845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530,082	571,328
已收利息		273,073	243,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50,053	33,414
贖回信託貸款所得款項		23,364	25,316
已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		19,006	14,932
來自合營企業還款(向合營企業墊款)		1,926	(42,773)
新增信託存款		(815,829)	(3,207,97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款項		(356,428)	(868,940)
新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87,617)	—
增加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57,890)	(377,440)
新增信託貸款		(35,047)	(25,316)
(增加)減少受限制銀行存款		(33,084)	138,401
於聯營公司額外注資		—	(126,60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5,347	(353,767)
融資活動			
提用銀行貸款		2,242,002	326,358
收取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1,428	32,507
償還銀行貸款		(3,011,327)	(245,752)
收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		(1,112,055)	(1,660,309)
已付股息		(150,790)	(143,41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7,503)	(17,912)
發行普通股		—	20,3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8,245)	(1,688,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4,088)	(1,205,5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7,450	6,467,6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42,198)	(264,69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1,164	4,997,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至13室。

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2)。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津聯之詳情載於附註45(b)。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制基準

下文載列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所述，此等政策與所呈報之年度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作出之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制基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編制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已於附註3內披露。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闡明，倘該披露所產生的資料不重要，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特定披露，此項準則修訂亦根據滙集及分類資料提供指引。然而，該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不足以令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該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就財務報表的架構而言，該修訂為附註的系統性排序或分類提供具體範例。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資料重新排序至附註44。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針對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該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時，該債務投資才可按攤銷成本在隨後之會計期末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賬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資本性投資在隨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資本性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該等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將會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處理或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計入信貸虧損，而相關信貸虧損在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時尚未確認。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頒佈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客戶合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有關識別須履約責任、實體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考慮及牌照應用指引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影響對呈報金額及收入確認的時間，且須對收入作出額外披露。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其後，乃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份，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附註40所披露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3,854,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故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資產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化。特別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發生以下變化：(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化。

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特別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集團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作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i)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由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起各合併業務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業務已於上個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入賬。

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股東資訊之費用、處理過往個別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ii)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

非共同控制項下之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的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於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的權益之公允價值總和。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在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或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已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其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i)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初始可按公允價值或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將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將先前所持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倘出售權益時，較為適當的處理方法為於收購日前，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被收購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i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具有以下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為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ii)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由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在綜合損益表入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相關部份(包括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經重新歸屬相關權益部份後所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被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對該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乃指以合約形式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活動之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之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及營業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編制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在實質上構成部份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之款項為限，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按投資賬面值列賬。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即時於收購此項投資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釐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下，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倘本集團失去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控制權，則將列作出售該等投資的全部權益，而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當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v) 少數股東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少數股東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vi)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該業務之日確立之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之最低層，且不得大於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b) 分類報告

規定採用「管理層方式」，據此，分類資料按內部匯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營運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類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之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可作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集團實體營運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董事認為，以港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將方便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對項目重新計量之重新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非貨幣財務資產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換算差額則計入權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均不擁有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導致之匯兌差額作為權益之單獨部份予以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權益。當處置海外業務引致失去控制權時，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及寫字樓物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之直接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該項目隨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直至工程完成及準備擬定使用。

資產之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及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出售帶來之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e) 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評估各部份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是否已大致上全部轉移至本集團，從而單獨評估如何把各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明確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小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所獲取租賃利益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

當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沖回，惟該等根據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權益除外。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后，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內計入損益內。

(g)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於出售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h)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查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派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不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具體資產(該資產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倘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調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原分配至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內。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類：

- (i)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所有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時，則該等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之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i)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指定作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時，會分類(i)為持作交易，(ii)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i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在業務合併中買方可能收取的或有對價。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交易：

- 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近期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資產(持作交易的財務資產或在業務合併中買方可能收取的或有對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之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並於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自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當本集團確立擁有收取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權利時，該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列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該等預期或實際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之資產，該等資產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信託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計期限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或支出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利息收入或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基準確認。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其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該類別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自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確認。

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相關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將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當本集團確立擁有收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之權利後，該股息收入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被轉讓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之適用部份，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所須成本及銷售費用而釐定。

(k)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需作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時，財務資產將視作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證券之公允價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以致低於其成本時，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利息及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需進行債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財務資產減值(續)

應收貨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貨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貨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以往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累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乃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之扣除額(減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貸款

貸款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者則作別論。

(o)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此類金額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之稅項支出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除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外，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計入權益之項目的稅項亦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臨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臨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產生之臨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臨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當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本集團需以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償付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法反映其稅務結果。

就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

(q)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用之僱員均為天津市人民政府負責運作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會承擔為現時及未來退休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之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此外，本集團同時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兩個計劃均界定為供款計劃。以上所有供款額以僱員薪金作基準按一定比率計算並於作出供款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亦為藥品分類的若干中國退休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福利，該等補充退休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於每個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將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支銷或進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則即時於其他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之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續)

本集團將前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計劃縮減收益及虧損乃按過往服務成本入賬。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ii)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之計劃，以得到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本公司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費用。總費用開支在購股權授出日或歸屬期即時歸屬時須悉數確認，歸屬期是指滿足所有特訂歸屬條件所需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基於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則於歸屬期損益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列示之收入乃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及折扣。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如下：

- (i) 出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移交予客戶後確認。
- (ii) 出售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根據電錶、水錶及熱量錶實際使用讀數確認。
- (iii) 政府補貼收入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該補貼附帶之條件時根據與相關政府機構協定之金額按應計基準確認。
- (iv) 提供研發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 (v) 向客戶轉讓技術(據此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知識權利及與技術知識相關及後期所需的其他研發服務)之收入。根據多項要素安排，各要素之代價乃根據客戶合約所載與各要素相關公允價值相若的金額而釐定。代價乃按進度(定義見各客戶合約)支付。轉讓技術之收入乃於所有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而本集團將就其後所提供相關研發服務之服務收入根據上述(iv)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
- (vi) 客房租金、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vi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應計基準計算。
- (ix)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本集團建造服務收入之確認政策詳述於下文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機器建造合約

倘機器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及成本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完成階段而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

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能收回，該合約工程變動、索賠及獎金變動均會計算在內。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機器建造合約之結果，該合約收入則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已進行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貨款內。

(t) 借貸成本

建造符合資格之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該段需要用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指定用途期間被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則確認為費用。

(u) 融資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除非該費用直接由合資格資產應佔，於此情況下，則該費用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w) 股息分派

當本公司之董事／股東批准(如適用)股息後，向本公司之擁有人作出之股息分派會在該財政期間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x)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最終會否形成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全面控制範圍以內之不明朗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為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尚未確認之現有負債，尚未確認之原因乃所需之經濟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負債金額。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凡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招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可能需履行該責任，且就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所確認之撥備金額乃就須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之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所涉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使用履行現有責任而估算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條件是金錢的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政府補貼

本集團在合理保證將會達成政府補貼條件及將會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為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擬將由政府補貼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可折舊資產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其後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而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z)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之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初始確認後，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報，其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環境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估計)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以下為有重大風險導致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釐定。倘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算有別，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那些已棄用或已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詳情載於附註15。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以物業估值方法(涉及若干現行市場狀況假設)對該等物業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相應調整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投資物業賬面值造成變動。

(c) 估算機電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其中具有減值指標)及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經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尤其與機電分類有關者)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日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用作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21。

(d)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連同其收購溢價減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主要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定義見附註47)之股權賬面值(包括商譽約港幣1,121,000,000元)超過本集團所持其市值(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達約港幣1,91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889,000,000元)。管理層已根據折現現金流及最終價值之假設來評估本集團相關股權之使用價值。此評估涉及一些倘若本集團出售該項股權，則可能不會如預測般實現之日後事件及市場狀況等重大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稅項損失及其他可扣減之臨時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91,18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7,100,000元)於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呈列於附註37。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之利潤或將來可否提供足夠之需課稅之臨時差異。一旦將來盈利趨勢改變，回撥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發生，並於回撥遞延稅項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f)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收貨款減值虧損的評估乃根據各賬戶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來衡量。於評估該等應收貨款(包括每位顧客現時信貸評級)最終可實現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如本集團顧客財務狀況惡化，並引致還款能力下降，便需要額外之撥備。減值乃根據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估算而計算現值。

(g) 機器建造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最終結果之估計及機器建造工程之完工百分比確認機器建造合約之合同收入及溢利。儘管管理層根據合同進度密切審查及調整機器建造合約之合同收入及成本估計，合同總收入及／或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亦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影響於往後期間確認之收入及溢利金額。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現建造合同之預計成本需進行調整，並計入相關年度之損益內。

(h)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本集團所用之估值方法包括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之輸入值，以估算若干類型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附註15及附註44分別提供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及關鍵假設之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須予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醫藥研發服務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賺取收入。

(c) 酒店

此分類以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中國(定義見附註47)所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附註i)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3,525,712	1,528,448	107,690	948,326	—	—	6,110,176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70,075	195,065	17,806	(133,179)	—	—	149,767
利息收入	28,821	41,980	12	23,463	—	—	94,276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44,726	—	—	—	—	44,72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06,477)	—	—	(106,477)
財務費用	—	(10,358)	—	(5,366)	—	—	(15,7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806	—	—	111,402	396,609	510,817
稅前溢利(虧損)	98,896	274,219	17,818	(221,559)	111,402	396,609	677,385
稅項(支出)抵免	(23,909)	(33,971)	(2,934)	10,915	—	—	(49,899)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74,987	240,248	14,884	(210,644)	111,402	396,609	627,486
少數股東權益	(5,858)	(119,332)	—	46,984	—	(68,455)	(146,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9,129	120,916	14,884	(163,660)	111,402	328,154	480,825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55,710	90,370	17,045	81,408	—	—	244,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附註i)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3,700,044	1,526,891	109,196	1,032,779	—	—	6,368,910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60,877	196,717	18,594	(202,630)	—	—	73,558
利息收入	31,808	21,340	20	33,452	—	—	86,62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54,576	—	—	—	—	54,576
商譽減值虧損	—	—	—	(108,398)	—	—	(108,398)
財務費用	—	(9,074)	—	(5,000)	—	—	(14,0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675)	—	—	132,171	552,795	684,291
稅前溢利(虧損)	92,685	262,884	18,614	(282,576)	132,171	552,795	776,573
稅項(支出)抵免	(18,360)	(46,276)	(3,067)	1,363	—	—	(66,340)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74,325	216,608	15,547	(281,213)	132,171	552,795	710,233
少數股東權益	(5,881)	(108,140)	—	65,565	—	(95,412)	(143,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8,444	108,468	15,547	(215,648)	132,171	457,383	566,365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66,995	77,348	16,996	80,559	—	—	241,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627,486	710,233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36,256	(7,024)
年度溢利	663,742	703,209

附註：

- (i) 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2,350,633,000元、港幣332,584,000元及港幣842,495,000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港幣2,441,666,000元、港幣365,124,000元及港幣893,254,000元)。

上述收入包括政府補貼收入港幣51,56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5,567,000元)。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839,488	5,491,413	561,383	2,949,502	3,457,589	834,827	17,134,202	3,585,099	20,719,301
分類負債	2,423,096	1,155,861	10,294	1,803,487	—	—	5,392,738	1,949,200	7,341,9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766,858	5,700,630	577,163	3,473,848	3,556,978	970,551	18,046,028	4,967,394	23,013,422
分類負債	2,340,455	1,206,793	9,916	1,859,043	—	—	5,416,207	3,815,015	9,231,222

附註：該金額代表有關公司活動及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若干聯營公司權益及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	6,002,486	6,259,714
香港	107,690	109,196
	6,110,176	6,368,910

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	9,917,704	10,586,858
香港	484,667	492,488
	10,402,371	11,079,346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73,073	243,045
政府補助	46,519	35,5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19,006	14,932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3,976	5,975
銷售廢料	2,871	3,719
雜項	43,620	54,148
	389,065	357,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1)	(106,477)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1)	—	(108,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0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5,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淨額／撇銷	(191)	(11,119)
匯兌虧損淨額	(55,179)	(32,91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42)	—
存貨(撥備)撥回	(3,800)	2,472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4,726	54,576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公允收益淨額		
— 上市	8,312	28,406
— 非上市	4,353	65,207
回撥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2,239	—
	(99,959)	(20,822)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1,022	78,3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利息支出	258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348	1,103
	71,628	79,41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1)	(11,768)
	68,067	67,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支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9,174	71,521
遞延稅項(附註37)	815	12
	49,989	71,533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假若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現行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713,731	774,742
減：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508,027)	(679,117)
	205,704	95,62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4,632	17,600
無須課稅之收入	(46,101)	(48,794)
不可扣稅之支出	43,719	78,1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209)	4,09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948	20,457
稅項支出	49,989	71,533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1.70%(二零一五年：1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940,586	971,226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487,928	3,691,502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148,038	129,643
— 在行政支出扣除	58,005	68,692
— 在銷售支出扣除	988	1,389
—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	17,045	16,9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103	10,420
無形資產攤銷	24,983	33,486
應收貨款減值撥回	—	(8,557)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140,838	149,101
— 土地及樓宇	11,967	13,378
核數師酬金	10,544	7,619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之研發費用	223,485	153,646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費用	940,586	971,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ⁱ⁾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小平	—	2,035	600	60	2,695
王志勇	—	1,678	500	60	2,238
段剛	—	2,066	500	18	2,584
崔荻	—	1,084	450	60	1,594
楊川	—	834	—	—	834
張麗麗 ⁽ⁱⁱ⁾	—	—	—	—	—
非執董事：					
張永銳	318	60	—	—	378
陳清霞	318	60	—	—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	382	60	—	—	442
麥貴榮	382	60	—	—	442
伍綺琴	382	60	—	—	442
黃紹開	382	60	—	—	442
陸海林	382	60	—	—	442
	2,546	8,117	2,050	198	12,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薪金及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ⁱ⁾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小平	—	1,757	600	63	2,420
王志勇	—	2,053	500	63	2,616
段剛	—	1,988	800	18	2,806
崔荻	—	1,395	450	63	1,908
張麗麗	—	—	—	—	—
楊川 ⁽ⁱⁱⁱ⁾	—	955	—	—	955
張文利 ^(iv)	—	—	—	—	—
非執董事：					
張永銳	318	55	—	—	373
陳清霞	318	55	—	—	3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	382	55	—	—	437
麥貴榮	382	55	—	—	437
伍綺琴	382	55	—	—	437
黃紹開	382	55	—	—	437
陸海林	382	55	—	—	437
	2,546	8,533	2,350	207	13,636

(i) 其他福利包括津貼、保險費、會所會籍、有薪假期及退休酬金。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免職。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v) 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而提供服務。惟楊川博士收取之酬金則來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vi) 上文所披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v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任何離職補償及/或促使加入本集團的款項已付/須付予本公司的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中，三位(二零一五年：四位)乃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及彼等之酬金已詳列於上文附註10(a)。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酬金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62	8,586
酌情花紅	2,287	2,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	271
	11,065	11,657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酬金範圍(港幣)		
1,500,001–2,000,000	2	2
2,000,001–2,500,000	1	1
2,500,001–3,000,000	2	2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除於附註10(a)列示之董事酬金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總酬金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62	3,333
酌情花紅	807	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113
	3,347	4,296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酬金範圍(港幣)		
500,001–1,000,000	—	1
1,000,001–1,500,000	—	—
1,500,001–2,000,000	2	2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每股4.53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4.53港仙)	48,596	48,596
—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5.65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5.65港仙)	60,612	60,612
	109,208	109,208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9港仙，金額為港幣54,604,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5,214	562,35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2,770	1,071,151
於普通股潛在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234	4,58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入購股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3,004	1,075,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66,966	326,622	2,373,449	173,923	54,238	2,183,170	7,348	7,485,716
匯兌差額	(170,511)	—	(168,513)	(10,220)	(3,153)	(94,174)	(238)	(446,809)
添置	6,884	—	122,581	20,014	1,644	257,988	1,566	410,677
轉撥	815,004	—	448,670	20,494	1,060	(1,285,228)	—	—
出售／撤銷	(2,364)	—	(64,991)	(2,222)	(1,462)	—	—	(71,0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5,979	326,622	2,711,196	201,989	52,327	1,061,756	8,676	7,378,5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9,931	63,816	1,474,751	129,430	30,424	24,713	4,198	2,367,263
匯兌差額	(38,424)	—	(96,701)	(6,504)	(1,972)	(1,574)	(345)	(145,520)
本年度折舊	65,980	297	128,389	17,888	7,282	—	4,240	224,076
出售／撤銷	(1,173)	—	(16,412)	(1,911)	(1,299)	—	—	(20,7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314	64,113	1,490,027	138,903	34,435	23,139	8,093	2,425,0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9,665	262,509	1,221,169	63,086	17,892	1,038,617	583	4,953,521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59,919	326,622	2,404,906	165,552	59,536	2,039,199	6,983	7,062,717
匯兌差額	(107,735)	—	(146,138)	(7,591)	(3,118)	(126,473)	(405)	(391,460)
添置	23,305	—	126,036	10,044	3,928	750,381	788	914,482
轉撥	413,587	—	56,947	8,934	281	(479,749)	—	—
出售／撤銷	(22,110)	—	(68,302)	(3,016)	(6,389)	(188)	(18)	(100,0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6,966	326,622	2,373,449	173,923	54,238	2,183,170	7,348	7,485,7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8,579	63,519	1,491,286	122,927	29,072	26,214	2,566	2,334,163
匯兌差額	(25,084)	—	(108,251)	(5,532)	(1,593)	(1,501)	(207)	(142,168)
本年度折舊	74,133	297	117,326	14,677	8,390	—	1,897	216,720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4,038	—	—	—	—	14,038
出售／撤銷	(7,697)	—	(39,648)	(2,642)	(5,445)	—	(58)	(55,4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931	63,816	1,474,751	129,430	30,424	24,713	4,198	2,367,2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7,035	262,806	898,698	44,493	23,814	2,158,457	3,150	5,118,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位於香港。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把其成本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樓宇 | 10至40年 |
| 租賃土地 | 整個租賃期 |
| 廠房及機器 | 3至2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 3至10年 |
| 汽車 | 5至12年 |
| 其他 | 5至10年 |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賬面值為港幣31,87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資產。
- (d) 樓宇之賬面值中約港幣46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已作銀行貸款抵押之用。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按持有租賃年期介乎10至50年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賬面值約為港幣14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6,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獲得銀行借款。

本集團尚未就位於天津賬面值為港幣79,31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4,711,000元)的租賃土地獲得土地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土地權益缺少正式擁有權益不會損害其賬面值，且由於缺少正式擁有權的理由而被收回土地的可能性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185
匯兌差額	(10,0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93
匯兌差額	(10,5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15

兩個年度內並無未實現物業重估之收益包括於損益內。

附註：

- (a) 投資物業指於中國的土地及物業。
- (b)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全部物業權益均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
- (c)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達至。估值乃按照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的基準或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釐定。所用的估值方法與以前年度並無變動。
- (d) 於估算物業之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 (e) 以下為評估投資物業所用之主要輸入值：

概況	公允價值 層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主要無法觀察輸入值	範圍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位於天津之第一項物業	第三級	99,649	106,427	收益法 – 直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每日單位租金 (人民幣結算)及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結算)	4.3%-5.3%；340.6-367.9； 及8,600(二零一五年)； 4.5%-5.5%； 340.6-367.9；及8,300)	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每日 單位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位於天津之第二項物業	第三級	55,866	59,666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結算)	5,667-6,517(二零一五年)； 5,695-6,078)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天津港發展	3,457,589	3,556,978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834,827	970,551
— 其他	401,471	422,446
	4,693,887	4,949,975
上市股份市值		
— 天津港發展	1,538,884	1,668,2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天津港發展產生之商譽港幣1,120,72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20,72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港幣214,65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8,660,000元)已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計入綜合損益表。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天津港發展		奧的斯中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594,094	13,285,419	9,899,101	10,661,056
非流動資產	30,742,413	33,166,504	1,972,847	2,180,237
流動負債	(6,449,191)	(9,904,104)	(7,450,545)	(7,581,288)
非流動負債	(11,770,923)	(11,926,227)	(23,668)	(29,657)

	天津港發展		奧的斯中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6,456,982	20,541,760	19,117,709	22,674,693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30,479	639,387	1,983,043	2,763,977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750,256)	(707,057)	(292,221)	(290,715)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19,777)	(67,670)	1,690,822	2,473,262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3,661	68,797	473,889	502,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天津港發展		奧的斯中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37,402	11,610,721	4,174,110	4,815,73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	2,338,854	2,438,251	834,822	963,146
商譽	1,120,729	1,120,729	—	—
其他調整	(1,994)	(2,002)	5	7,40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457,589	3,556,978	834,827	970,551

並非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匯總：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	8,731	5,747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支出	(27,175)	(23,480)
本集團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18,444)	(17,733)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401,471	422,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應佔之權益(皆為非上市)如下所列：

	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 虧損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27	115,210	237,414	—	213,588	(8,7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79	133,668	274,917	—	228,588	(11,597)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附註48。

一間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一間重要合營企業，五女山冰酒莊(定義見附註48)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列示的金額。

該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權益(續)

一間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五女山冰酒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8,170	20,302
非流動資產	103,435	119,791
流動負債	(54,396)	(65,957)
非流動負債	—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7	18,794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49)	(1,565)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權益(續)

一間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五女山冰酒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	43
年度虧損	(13,103)	(17,471)
上述年度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至：		
折舊及攤銷	(6,258)	(6,766)
利息收入	27	—
利息費用	—	(1,982)
稅項支出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五女山冰酒莊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五女山冰酒莊之淨資產	57,209	74,136
本集團於五女山冰酒莊之擁有權權益及本集團應佔五女山冰酒莊權益之賬面值	32,037	41,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權益(續)

並非個別重要之合營企業資料匯總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稅後虧損	(1,378)	(1,813)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支出	(838)	(886)
本集團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2,216)	(2,699)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一間合營企業的應佔虧損。其兩個年度之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及未確認之應佔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年度(虧損)溢利	(77,406)	4,194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95,321)	(117,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港幣千元 (附註i)	專利 港幣千元 (附註ii)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附註iii)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724	262,077	13,925	312,726
匯兌差額	(2,103)	(15,010)	(799)	(17,9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21	247,067	13,126	294,814
匯兌差額	(2,205)	(15,735)	(835)	(18,7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16	231,332	12,291	276,03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1	40,035	—	41,196
匯兌差額	(548)	(3,210)	—	(3,758)
本年度折舊	11,570	21,916	—	33,4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3	58,741	—	70,924
匯兌差額	(1,285)	(8,959)	—	(10,244)
本年度折舊	11,680	13,303	—	24,983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iv)	—	106,477	—	106,4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8	169,562	—	192,1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8	61,770	12,291	83,8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38	188,326	13,126	223,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i) 研發成本代表當本集團之機電分類中設計及研發新生產系統時所產生之成本。
- (ii) 專利乃本集團於以前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方式而產生。
- (iii) 技術知識為分別購買，並由開始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起於預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 (iv)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於附註21內披露。

下列可使用年期乃用於計算自資產可供使用之日起之攤銷：

研發成本	3年
專利	10至11年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i)	125,693	155,099
非上市	(ii)	287,530	217,589
		413,223	372,688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0,303
匯兌差額			(15,226)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017)
公允價值變動			(77,3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88
添置			87,617
匯兌差額			(19,587)
公允價值變動			(27,4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

- (i)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4.23%股權之投資，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99,23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1,566,000元)及港幣22,328,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值(二零一五年：港幣84,353,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 (ii)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權投資，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及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20.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3,032
匯兌差額	(9,3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94
匯兌差額	(9,7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06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268
匯兌差額	(7,464)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08,3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202
匯兌差額	(9,6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

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於附註21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別載於附註18及附註20之專利及商譽，已分配至機電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獨立組別(載於附註4)並分配至此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匯兌調整後，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專利及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專利	58,845	184,939
商譽	1,397	1,492
	60,242	186,431

本集團每年會對專利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專利及商譽可能減值時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有關此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採用管理層最近期提供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預測，並使用貼現率為10%(二零一五年：10%)推算。就超過預算年期之現金流量均以3%(二零一五年：3%)平穩增長率作出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重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測算，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測算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預期發展所作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確認專利減值虧損為港幣106,477,000元(二零一五年：商譽減值確認虧損港幣108,3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71,634	160,330
在製品	25,942	74,785
製成品	284,342	212,106
消耗存貨	2,606	3,059
	484,524	450,280

23. 應收合營企業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年期，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	全年最高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7,740	43,817	45,015	63,648	50,1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75,471	886,811			

該等結餘為以人民幣列值及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年期，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港幣44,692,000元(二零一五：無)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44%至4.57%(二零一五年：不適用)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外。與關連公司關係之詳情載於附註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803,417	4,049,806
減：進度款	(3,258,886)	(3,350,039)
	544,531	699,767
就呈報目的分析：		
計入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14,573	798,629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70,042)	(98,862)
	544,531	699,7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質保金港幣74,79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5,318,000元)計入應收貨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簽訂但尚未開始之合約從其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港幣56,6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9,986,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			
完全履約	(a)	545,801	669,600
逾期但未減值	(b)	218,928	203,607
已減值	(c)	124,903	129,371
應收貨款 — 總額		889,632	1,002,578
減：減值撥備	(c)	(124,903)	(129,371)
應收貨款 — 淨額		764,729	873,207
應收票據		279,033	205,055
	(d), (g)	1,043,762	1,078,2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信託貸款	(e)	33,520	23,866
應收補償金	(f)	20,960	91,505
其他		409,361	251,650
		463,841	367,021

附註：

- (a)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ii)給予機電分類之客戶為90天至180天；及(iii)給予醫藥分類之客戶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分類為完全履約之應收貨款為無拖欠記錄客戶的應收貨款。

年度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補貼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 (b)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與廣泛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18,327	22,871
31天至90天	—	7,102
91天至180天	176	122
181天至365天	81,009	394
超過1年	119,416	173,118
	218,928	203,607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當中港幣124,90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9,371,000元)已進行減值。於檢討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時，已考慮到其賬齡及還款往績記錄。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50	9
31天至90天	—	3
91天至180天	—	19
超過180天	124,853	129,340
	124,903	129,371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9,371	145,929
匯兌差額	(8,410)	(8,001)
年內撥備	11,340	12,373
撥備撥回	(7,398)	(20,9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03	129,371

就已減值應收款項新增及解除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當一般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該等於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則會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369,152	459,189
31天至90天	197,676	103,358
91天至180天	216,135	167,009
181天至365天	141,382	168,024
超過1年(附註(g))	119,417	180,682
	1,043,762	1,078,262

(e) 該金額代表透過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授予於中國一名與政府關連之借款人的一筆信託貸款。尚未償還的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其採用之固定年利率為6%(二零一五年：年利率6%)。

(f) 該金額代表於二零一四年根據地方政府的城鎮重建計劃就生產廠房搬遷以及轉讓土地擁用權及若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應收地方政府的補償金。補償金以分期方式結算。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合約工程客戶持有超過一年之質保金港幣53,93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8,936,000元)。

(h) 應收貨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報告期末，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除由機電分類產生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香港上市股份	5,359	5,359
中國上市股份	17,304	16,672
中國上市基金	31,829	—
中國非上市基金	257,830	97,208
中國非上市信托基金(附註i)	290,580	—
中國非上市債券	—	12,292
	602,902	131,53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溢利保證安排(附註ii)	44,726	54,576
	647,628	186,107
上市股份之市值	22,663	22,031
上市基金之市值	31,829	—

該等結餘以人民幣列值，惟於香港上市股份以港幣列值。

所有上市股份及上市基金之公允價值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當時買盤價計算。非上市基金之公允價值基於有關投資信託或證券公司所報之資產淨值計算而釐定。

附註：

- (i) 上述非上市信托基金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公允價值約港幣290,580,000元之投資為第二級計量(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信息得出)。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向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隆騰有限公司(「隆騰」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隆騰集團」))之6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15,855,000元(相當於港幣2,772,483,000元)。根據就收購隆騰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津聯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醫藥」，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津聯之擁有人)(統稱為「賣方擔保人」)已同意就隆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倘隆騰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保證溢利合共人民幣313,000,000元，賣方擔保人將向本集團支付與有關67%等額之金額(「溢利保證安排」)。

溢利保證安排之公允價值計量乃參照威格斯的估值釐定，並於附註4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信託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存款存入中國之六間金融機構(二零一五年：六間金融機構)，存款期為從報告期末後1至24個月(二零一五年：1至21個月)。該保本存款每年預期回報率為2.8%至6.9%(二零一五年：3.1%至9.0%)。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以攤銷成本提早贖回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821,295	3,467,160
三個月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480,751	1,527,803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9,118	2,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1,164	4,997,450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436,927	1,471,24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149,135	125,065
	5,917,226	6,593,756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無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67,470	5,111,234
行使購股權(附註)	5,300	25,0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770	5,136,28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如附註31所界定)向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5,3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與已發行之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並於批准日期後起十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向參與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認購價應至少為(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格；及(iii)一股股份港幣0.10元，以最高者為準。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而應付之現金代價為港幣1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餘額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8.040	1,300,000	-	-	(3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5.750	3,500,000	-	-	(500,000)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6.070	300,000	-	-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560	7,400,000	-	(2,600,000)	(300,000)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4.060	7,900,000	-	(2,600,000)	(300,00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5.532	8,300,000	-	(100,000)	(200,000)	8,000,000	-	-	-	8,000,000
			28,700,000	-	(5,300,000)	(1,600,000)	21,800,000	-	-	-	21,8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21,800,000				21,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8,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18,5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章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	港幣千元	(附註ii)	港幣千元	(附註iii)	(附註iv)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10	95,554	587,516	36,773	(1,557,020)	1,507,511	200,503	4,433,348	5,313,195
年度溢利	—	—	—	—	—	—	—	562,351	562,35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5,587)	—	—	—	(632,850)	(81,770)	—	(720,207)
股息	—	—	—	—	—	—	—	(109,208)	(109,208)
一間聯營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6	—	—	—	—	66
儲備內轉撥	—	3,363	67,742	—	—	—	—	(71,105)	—
行使購股權	—	—	—	(4,695)	—	—	—	—	(4,695)
購股權失效轉撥	—	—	—	(2,585)	—	—	—	2,585	—
其他	—	—	1,106	—	—	—	—	—	1,1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0	93,330	656,364	29,559	(1,557,020)	874,661	118,733	4,817,971	5,042,608
年度溢利	—	—	—	—	—	—	—	515,214	515,2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7,293)	—	—	—	(661,791)	(25,411)	—	(694,495)
股息	—	—	—	—	—	—	—	(109,208)	(109,208)
一間聯營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24	—	—	—	—	424
儲備內轉撥	—	1,944	45,959	—	—	—	—	(47,903)	—
其他	—	13,346	—	—	—	—	—	—	13,3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0	101,327	702,323	29,983	(1,557,020)	212,870	93,322	5,176,074	4,767,889

附註：

- (i) 一般及法定儲備為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此儲備概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純利的某個百分比（按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之百分比）須撥往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儲備（均歸類為法定儲備）。此百分比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釐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儲備可用作擴充生產設施或增加資本。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其他儲備主要為於過往年度進行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收購隆騰所產生之合併儲備，即收購代價與隆騰股本之間的差額。
-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指因重估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累計收益，並扣除於出售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iv) 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盈利及應佔合營企業之累計虧損分別為港幣1,161,26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74,600,000元）及港幣110,44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9,16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向若干退休員工提供補充退休金福利，該等退休金福利乃列為界定福利計劃。最近期精算估值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相關現行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算單位信貸法釐定。為釐定界定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死亡率。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有資格僱員作出付款為港幣3,356,000元。

34. 遞延收入

誠如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醫藥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醫藥研發服務及藥包裝設計、製造、印刷賺取收入。於該業務的日常過程中，預先收到地方政府的政府補貼，用於支持若干新藥品的研發活動，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款項將於同期予以確認，乃由於相關研發活動獲開展並產生開支，或將於收購研發活動之相關資產時自可折舊資產之賬面值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若干設備，租期為3年。於合約日期釐定之年利率為6%。

	最小應付之租賃款項		最小應付之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5,178	—	14,221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72	—	3,641
	—	18,850	—	17,862
減：未來財務費用	—	(988)	—	—
租賃承擔現值	—	17,862	—	17,862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目列示)			—	(14,221)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	3,641

融資租賃承擔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六年提早終止及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795	23,948
— 無抵押	1,820,395	59,666
	1,859,190	83,614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82,409	2,974,892
— 有抵押	224,581	—
	406,990	2,974,892
貸款總額	2,266,180	3,058,506

附註：

(a) 銀行貸款之屆滿年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	406,990	2,974,892
— 第二年	29,309	23,86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29,881	59,748
	2,266,180	3,058,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b) 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	479,305	517,856
港元	1,786,875	2,540,650
	2,266,180	3,058,506

(c)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1.23%至5.31%(二零一五年：1.72%至5.68%)及實質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銀行貸款：		
人民幣	3.87%	4.04%
港元	2.42%	2.17%

(d) 所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取得港幣1,800,000,000元之新增有期貸款銀行融資，自動用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提取定期貸款並用於償還先前有期貸款。

根據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

- (i) 天津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主要股權擁有權；或
- (ii) 本公司不再受津聯直接或間接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185	97,100
遞延稅項負債	(38,634)	(44,05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2,551	53,047

附註：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往後的期間對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而派發之股息徵收預提稅。鑒於本集團能控制沖回臨時差異的時間，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所產生之臨時差異之遞延稅項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預提，有關之臨時差異為港幣720,16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42,180,000元），該臨時差異在可見的將來可能不需沖回。

(b)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與業務合併有關		總計 港幣千元
					之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23)	(6,475)	37,790	70,815	(37,304)	(3,415)	54,388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1,738	—	507	(4,135)	2,087	(209)	(1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	—	(1,047)	(1,047)
匯兌差額	(765)	371	(2,186)	—	2,050	248	(2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50)	(6,104)	36,111	66,680	(33,167)	(4,423)	53,04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720	—	1,252	(4,145)	1,958	(600)	(81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	—	—	—	—	776	776
匯兌差額	(791)	389	(2,355)	—	2,027	273	(4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1)	(5,715)	35,008	62,535	(29,182)	(3,974)	52,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316,799	327,420
31天至90天	250,650	335,203
91天至180天	291,183	318,446
超過180天	373,190	369,706
	1,231,822	1,350,775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預收款項	973,127	893,687
應計費用	804,005	651,938
其他應付款項	690,205	856,690
應付代價款(附註)	—	1,046,974
	2,467,337	3,449,289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收購隆騰67%股權尚未償還之應付代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8,790	3,7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064	—
	13,854	3,77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不超過一年	4,804	5,1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209	9,835
	14,013	14,966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472	395,119

4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港幣149,135,000元、港幣141,437,000元及港幣460,60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5,065,000元、港幣65,752,000元及無）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溢利與營運業務之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713,731	774,742
就下列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16,742)	(690,71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8,715	11,597
財務費用	68,067	67,650
利息收入	(273,073)	(243,04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800	(2,472)
折舊	224,076	216,720
攤銷	36,086	43,906
商譽減值虧損	—	108,3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6,47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5,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038
回撥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2,239)	—
匯兌虧損淨額	55,179	32,9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9,006)	(14,932)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91	11,119
應收貨款撥備(撥備撥回)	3,942	(8,557)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5,809)	(55,4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8,213)	45,324
應收貨款	53,651	(78,125)
應收票據	(90,261)	86,6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91,027)	(15,37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55,590)	461,820
應付貨款	(40,147)	129,537
應付票據	2,037	(194,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310	386,245
界定福利責任	(1,396)	(3,022)
遞延收入	(24,971)	5,8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50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310	(49,49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7,434	(38,173)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7,506	1,007,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通過積極管理債務水平及現金流量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透過穩健之償債能力、適當之還款期限及取得銀行信貸額度而使再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從而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以來恪守審慎之理財政策，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結構性財務產品。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實際外匯風險主要與以非功能貨幣(相關集團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非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幣)(統稱為「非功能貨幣項目」)列值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有關。

本集團於其機電業務分類訂立外幣交易銷售，將產生外匯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二零一五年：5%)，換算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將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正面／負面影響港幣63,76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4,665,000元)。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上市股份、上市基金及非上市基金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附註19及附註27所述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為管理於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投資，並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之基金。倘若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高／低10%(二零一五年：10%)，本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45,26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910,000元)及港幣10,27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66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除附註26、附註28及附註29分別所述之信託貸款、信託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結餘及存款之當前市場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信託貸款、非上市基金及信託存款有固定合約利率，故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相信此等固定合約利率工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並與本集團的財資管理政策一致。

本集團分別載於附註36之銀行貸款(「計息負債」)產生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作出之貸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之貸款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旨在保持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平衡貸款承擔組合。本集團亦透過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另類融資，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之計息負債包括貸款承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為港幣1,881,536,000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為港幣384,644,000元(二零一五年：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港幣2,540,650,000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港幣535,718,000元)。

假若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港幣貸款利率上調／下調五十個基點(二零一五年：五十個基點)，當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7,46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607,000元)。假若按浮動利率計息之人民幣貸款利率上調／下調五十個基點(二零一五年：不適用)，當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2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假若港幣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上調／下調二十五個基點(二零一五年：二十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本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58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32,000元)；假若人民幣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上調／下調二十五個基點(二零一五年：二十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2,24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985,000元)。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來對沖其利率方面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存款，以及對合營企業、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客戶(包括尚未收回的應收貨款結餘)及其他債務人(包括信託貸款)承受之信貸風險。總體而言，此等結餘之賬面值大體上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承受之最高信貸及交易方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信託貸款及信託存款均存放於或透過中國國有銀行／實體及其他金融機構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把信託存款約港幣44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90,000,000元)存入中國六間金融機構(二零一五年：六間金融機構)，本集團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對方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結餘被視為可全數回收，董事認為此等結餘毋需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無法追回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貨款作出充分撥備。

就本集團之從事機電業務需要較長的生產週期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生產流程符合合約進度。已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應收貨款中存在信貸風險之總額為港幣357,30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11,850,000元)。董事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無法追回的應收貨款計提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1%(二零一五年：80%)之財務資產為銀行存款及信託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公用設施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所有來自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政府補貼收入。公用設施業務分類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一般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住宅客戶以現金結算款項，本集團亦與擁有長期業務往績記錄之主要商業及工業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天發設備(定義見附註46)(機電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收貨款中，約25%(二零一五年：26%)為應收一名從事水力發電業務客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機電業務已與廣泛客戶建立關係，董事認為，並無重大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額度取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可動用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尚未提取之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4,33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997,000,000元)及銀行貸款分別約為港幣2,26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059,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下表根據相關的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財務負債。表格內所披露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即時收回 或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60,791	74,962	1,870,705	2,406,4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75,471	—	—	875,471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5,383	—	—	1,795,383
	3,131,645	74,962	1,870,705	5,077,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即時收回 或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承擔	15,178	3,672	—	18,850
銀行貸款	3,039,596	25,334	67,216	3,132,1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86,811	—	—	886,811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0,267	—	—	2,910,267
	6,851,852	29,006	67,216	6,948,07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業務有關人士謀求回報並為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利益，以及優化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計算。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沿用去年之政策，將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不高於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保持淨現金狀況。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5,917,226	6,593,756
減：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金額	2,266,180	3,076,368
現金淨額	3,651,046	3,517,388
股東權益	9,904,174	10,178,893
淨資產負債狀況	淨現金	淨現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9,605	9,925,0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13,223	372,688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47,628	186,107
	8,910,456	10,483,87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937,034	6,873,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可得)。倘並無第一級之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訂定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資料。

財務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無法觀察 輸入值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之關係
	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125,693	155,09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22,663	22,03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市基金	31,829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	257,830	97,208	第二級	該投資信託內相關資產(主要為 上市證券)之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信託基金	290,580	—	第二級	發行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債券	—	12,292	第二級	發行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溢利保證	44,726	54,576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 隆騰擁有人應 佔隆騰集團之估計溢利, 並由 反映安排風險之利率貼現	隆騰擁有人應佔隆騰 集團之估計溢利	隆騰擁有人應佔隆騰 集團之估計溢利 越高, 公允價值越 低, 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續)

年內溢利保證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54,5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76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44,726
收取溢利保證	(54,5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26

附註：該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信託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短期銀行貸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與合營企業、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的結餘的賬面值由於期限偏短，故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按當前可供使用的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預期合約付款貼現估算，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銷售主協議（「銷售主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天津醫藥及其子公司（「天津醫藥集團」）銷售各類化學藥產品及藥品相關之印刷和包裝品（「該等產品」），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總金額不會超逾人民幣103,350,000元（相當於港幣129,200,000元）。由於天津醫藥乃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新銷售主協議（「新銷售主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天津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銷售主協議及新銷售主協議向天津醫藥集團銷售的總金額人民幣84,371,000元（相當於港幣98,5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70,000元（相當於港幣18,51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研發服務主協議（「研發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天津醫藥集團提供研發服務（「該等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主協議向天津醫藥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交易總金額人民幣4,058,000元（相當於港幣4,74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公司

本集團由津聯控制，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62.80% (二零一五年：62.80%) 股份權益，本公司餘下之37.20% (二零一五年：37.20%) 股份由其他投資者分散持有。

津聯是一間最終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受中國政府影響之實體均納入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此為基礎，關連人士包括津聯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及其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能行使共同控制或有明顯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及本公司和津聯之主要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授予公用設施業務的政府補貼收入(附註4)外，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大部份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部份商品和服務之銷售及採購(例如公用設施(包括電力及自來水)之採購及醫藥產品之銷售，其構成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之主要部份)。該等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內或經雙方同意(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公司 (續)

除上述提及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於附註23及附註24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	258	—
經營租賃土地開支	795	4,183
經營租賃廠房、管道及網絡開支	72,525	148,137
提供服務	4,741	16,400
採購貨品	1,415	36,228
採購原料	5,154	11,957
採購蒸汽供銷售	652,777	702,784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9	642
銷售貨品	100,799	205,164

附註：關連公司為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控制之實體。與關連公司之交易餘額載於附註24。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292	15,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明細如下所示：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持有 %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持有 %	附屬公司持有 %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力生」)	投資控股及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182,454,992元	34.41	—	51.36	34.41	—	51.36
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以及其他 紙製包裝材料銷售	人民幣39,450,000元	43.55	—	65	43.55	—	65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	人民幣38,991,486元	67	—	100	67	—	100
天津天宮葡萄酒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80,018,400元	100	100	—	100	100	—
天津泰康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泰康」)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30,269,383元	82.74	82.74	—	82.74	82.74	—
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838,239,651元	100	100	—	100	100	—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	供應電力	人民幣314,342,450元	94.36	—	94.36	94.36	—	94.36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供應自來水	人民幣163,512,339元	91.41	—	91.41	91.41	—	91.41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供應蒸汽及熱電	人民幣262,948,258元	90.94	—	90.94	90.94	—	90.94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人民幣50,776,070元	64.91	—	78.45	64.91	—	78.45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天發設備」)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	人民幣413,397,627元	82.74	—	100	82.74	—	10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隆謙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67	—	67	67	—	67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Dynamic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投資控股	5美元	100	100	—	100	100	—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100	100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港幣200,000元	100	—	100	100	—	100
富聰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15元	100	—	100	100	—	100

附註：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29間(二零一五年：29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的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經營業務。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之		分配至		累計少數股東權益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天津泰康	中國	17.26%	17.26%	23,338	26,838	754,100	781,554
隆騰集團	開曼群島／香港	33%	33%	119,332	108,140	2,633,451	2,735,932
其他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				5,858	5,880	85,638	85,821
				148,528	140,858	3,473,189	3,603,307

有關天津泰康及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天津泰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91,388	2,470,740
非流動資產	2,342,192	2,648,239
流動負債	(1,876,874)	(2,049,725)
非流動負債	(29,183)	(36,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3,423	2,250,891
少數股東權益	754,100	781,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天津泰康(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948,326	1,032,7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2,595	557,790
年度溢利	196,781	254,150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150,911)	(133,0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870	121,128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23,338	26,838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709)	3,878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0,243	(168,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30,664	90,5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2,965)	(65,29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7,942	(143,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隆騰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321,392	2,393,770
非流動資產	3,125,297	3,249,920
流動負債	(941,947)	(956,270)
非流動負債	(213,931)	(250,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7,360	1,700,965
少數股東權益	2,633,451	2,735,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隆騰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528,449	1,526,8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806	(675)
年度溢利	195,507	159,668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303,098)	(270,143)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07,591)	(110,475)
隆騰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119,332	108,140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62,950)	(162,400)
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41,471)	(33,480)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1,029	421,6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8,031	(527,3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2,130)	(34,78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6,930	(140,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隆騰集團之附加資料：

力生及其附屬公司(合併於隆騰集團內)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83,087	1,733,592
非流動資產	2,257,321	2,235,117
流動負債	(411,704)	(349,663)
非流動負債	(37,579)	(65,296)
隆騰應佔權益	1,741,681	1,825,206
少數股東權益	1,649,444	1,728,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隆騰集團之附加資料:(續)

力生及其附屬公司(合併於隆騰集團內)(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977,098	965,1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3	85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8,588	155,206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7,137	75,492
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41,470)	(35,336)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2,799	304,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271)	(275,9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2,293)	(80,55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235	(51,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聯營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奧的斯中國」)	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79,625,000美元	16.55	—	20	16.55	—	20
遼寧五女山米蘭酒業有限公司	葡萄酒及冰葡萄酒生產加工	人民幣20,000,000元	25	—	25	25	—	25
百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人民幣300,000,000元	40	—	40	40	—	4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香港經營及上市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港發展」)	提供港口服務	港幣615,800,000元	21	—	21	21	—	21

48. 主要合營企業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天津海河乳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奶產品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	40	40	—	40
遼寧王朝五女山冰酒莊有限公司 (「五女山冰酒莊」)	經營酒店業務	人民幣98,250,000元	56	—	56	56	—	56

4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532
投資物業	99,649	106,427
於附屬公司權益	4,023,330	4,296,993
墊款予附屬公司	6,048,947	6,398,022
	10,172,206	10,801,974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9	2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1,474	9,639
信託存款	—	132,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179	1,012,247
	306,992	1,154,431
總資產	10,479,198	11,956,40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5,136,285	5,136,285
儲備	1,578,636	2,160,579
	6,714,921	7,296,8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86,87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84,060	1,966,698
	3,670,935	1,966,69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3,342	152,193
銀行貸款	—	2,540,650
	93,342	2,692,843
總負債	3,764,277	4,659,541
總權益及負債	10,479,198	11,956,40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3,650	(1,538,4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85,856	9,263,56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曾小平
董事王志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之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896	1,773,424	898,926	2,706,246
年度溢利	—	—	12,950	12,950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444,714)	—	(444,714)
行使購股權	(4,695)	—	—	(4,695)
股息	—	—	(109,208)	(109,208)
購股權失效轉撥	(2,585)	—	2,58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6	1,328,710	805,253	2,160,579
年度虧損	—	—	(13,360)	(13,360)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459,375)	—	(459,375)
股息	—	—	(109,208)	(109,2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6	869,335	682,685	1,578,6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共為港幣682,68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05,253,000元）。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3,890,394	4,952,429	6,813,647	6,368,910	6,110,176
經營溢利減財務費用	86,059	290,304	310,194	95,625	205,704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458,535	556,263	703,388	690,714	516,742
合營企業	501	(3,107)	(13,345)	(11,597)	(8,715)
稅前溢利	545,095	843,460	1,000,237	774,742	713,731
稅項支出	(58,375)	(68,602)	(96,119)	(71,533)	(49,989)
年度溢利	486,720	774,858	904,118	703,209	663,74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3,094	704,353	737,009	562,351	515,214
少數股東權益	73,626	70,505	167,109	140,858	148,528
	486,720	774,858	904,118	703,209	663,742
股息	—	—	163,155	109,208	109,20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587,863	17,606,659	24,980,733	23,013,422	20,719,301
總負債	6,682,075	5,802,119	10,878,302	9,231,222	7,341,938
總權益	10,905,788	11,804,540	14,102,431	13,782,200	13,377,363

